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项目
评估报告书

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 G0110 号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共二册 第一册

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 京

评估报告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
评估报告摘要	2 -
评估报告书.....	5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报告使用者.....	5 -
二、评估目的	8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
五、评估基准日	12 -
六、评估依据	13 -
七、评估方法	15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
九、评估假设	22 -
十、评估结论	24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
十二、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25 -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8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我们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能够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G0110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使用者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及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和程序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对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企业市场价值，为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这一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在实现该目的时确定资产价值之参考依据，对于将本次评估报告全部或部分作除上述目的以外的其它目的，不承担责任。

二、评估范围与对象：本次评估的对象是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具体评估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三、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选定的。

四、评估原则：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等工作原则以及贡献原则、替代原则、预期原则等经济原则，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

五、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评估中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六、价值类型及定义：根据本次委托的评估目的和被评估对象的功能、状态，评估人员确定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七、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经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评定估算等程序，得出评估结论。

八、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必要的程序，采用收益法对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分析得出评估结论：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价值评估值为 458,632,3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捌佰陆拾叁万贰仟叁佰元整）。

九、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产权瑕疵

根据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的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瑕疵。

（二）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涉及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的承诺，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期后，评估报告出具之前，无重大期后事项需披露。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1.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2. 本次评估结果是本次评估目的，根据公开市场原则和一些假设前提下对评估对象的公平市场价值的评估。

十、报告使用有效期：按现行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的结果自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果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超过一年，其评估值失去效用，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

评估报告书

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G0110号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为满足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的需要，对涉及的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均为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

1. 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7597536U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45号中关村智造大街F座4层401

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注册资本：4760.96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2006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专业承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企业简介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是由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属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专业从事机器视觉、生物特征识别等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与成果转化，是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公司致力于为行业用户提供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和解决方案，并构建超大规模的身份认证系统。相关虹膜识别技术和产品广泛应用于公安、金融、智能终端、矿山等领域。研发产品包括虹膜安全手机、智能虹膜平板电脑、虹膜识别仪、柜式虹膜识别机、虹膜识别移动终端等。

公司的虹膜识别核心技术来自于模式识别国家重点实验室谭铁牛院士团队 20 年累积的科研成果，荣获 2005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多次获得国际虹膜识别公开竞赛 NICE 的冠军，处于世界先进水平。

公司致力于为行业用户提供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和解决方案，并构建超大规模的身份认证系统。相关虹膜识别技术和产品已出口至印度、菲律宾、及中东、非洲、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公安、金融、智能终端、矿山等领域。合作伙伴不仅包含蚂蚁金服、华为、展讯通信、高通、联想等行业级头部企业，同时服务于国家及省级公共安全部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银行、神华集团、中煤集团等政府部门和大型央企。

公司拥有的资质

类别	名称	获得时间
公共安全和金融行业	生物特征识别产品注册证书	2014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虹膜识别仪 IKEMB1000、IKUSBE30、IKAI1000	2016、2017
工业行业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2009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2009
产品认证和政府采购	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进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名录）	2009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1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服务)	2013
海外市场	产品进出口权	2015
	印度 STQC 认证	2016
企业资质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01：2008	2014
	高新技术企业	201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09
	软件企业	2008
	海帆企业	2015

3. 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240,229.20

净资产	37,865,662.20
-----	---------------

（二）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企业市场价值，为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这一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结果仅作参考方和资产占有方在实现该目的时确定资产价值之参考依据，对于将本次评估报告全部或部分作除上述目的以外的其它目的，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8,240,229.20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374,567.00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7,865,662.20 元。具体评估范围见下表：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44,439,923.58
2	货币资金	2,202,758.33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217,278.74
5	应收账款	26,747,711.31
6	预付款项	3,247,371.22
7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收款	1,909,217.75
10	存货	9,627,114.05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488,472.18
13		
1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00,305.62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长期应收款	
18	长期股权投资	2,097,889.97
19	投资性房地产	
20	固定资产	677,284.22
21	在建工程	
22	工程物资	
23	固定资产清理	
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油气资产	
26	无形资产	11,025,131.43
27	开发支出	
28	商誉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29	长期待摊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33	三、资产总计	58,240,229.20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18,370,938.78
36	短期借款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应付票据	
39	应付账款	8,363,355.14
40	预收款项	791,324.78
41	应付职工薪酬	6,342,064.51
42	应交税费	1,196,555.31
43	应付利息	
44	应付股利	
45	其他应付款	1,677,639.04
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	其他流动负债	
48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3,628.22
50	长期借款	
51	应付债券	
52	长期应付款	
53	专项应付款	
54	预计负债	
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		
58	六、负债总计	20,374,567.00
59		
6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7,865,662.20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

围一致。

(三) 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资产权属无争议。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资产评估中的价值类型是指资产评估结果的价值属性及其表现形式。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的形成，不仅与引起资产评估的特定经济行为，即资产评估特定目的有关，而且与被评估对象的功能、状态、评估时的市场条件等因素有着密切的关系。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种分类：

(一) 从资产业务的性质，即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划分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具体包括：抵押价值、保险价值、课税价值、投资价值、清算价值、转让价值、保全价值、交易价值、兼并价值、拍卖价值、租赁价值、补偿价值等。

(二) 以资产评估时所依据的市场条件，以及被评估资产的使用状态划分资产评估结果的价值类型，具体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以外的价值。

(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 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包括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

(五) 投资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对于具有明确投资目标的特定投资者或者某一类投资者所具有的价值估计数额，亦称特定投资者价值。

(六) 在用价值是指将评估对象作为企业组成部分或者要素资产按其正在使用方式和程度及其对所属企业的贡献的价值估计数额。

(七) 清算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八) 残余价值是指设备、车辆、房屋建筑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等的拆零变现价值估计数额。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人员确定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是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综合考虑资产规模、资产清查等基础工作量大小、预计工作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由委托方确定。

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所有资产均为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是确认资产评估价格的基准时间。本项目所选取的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较接近，而且评估基准日前后没有可导致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因素，因此评估基准日的选

择是合理的。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与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10 月27日）；
2. 国务院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11 月16 日）；
3.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 年7 月18 日）；
4. 财政部令第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12 月31 日）；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8 月25 日）；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年12 月12 日）；
7.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6]2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1996 年5 月7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评字[1999]91 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99 年3 月2 日）；
9.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3.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4.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8.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0.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1.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四）权属依据

1. 被评估企业购置设备合同、原始发票等；
2. 其他资产合同等产权证明文件；
3. 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考手册》；
2.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3. 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4.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收益、预测等有关资料；
5.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6. 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7.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8.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应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性，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受国内流通市场条件的限制，我们无法取得足够的、可参照的、

类似的在现金流量、增长潜力、风险、技术和经营等方面与被评估单位类似交易案例资料，不具备市场法评估的比较条件，在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资产负债表内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模型如下：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 Σ 各项资产评估值 - Σ 各项负债评估值。资产基础法具有很强的操作性，且评估资料比较容易收集，但资产基础法不能客观反映企业未在账面体现的无形资产（潜在资源）、商誉及未来的成长性，本次评估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

（一）概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确定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核算比较规范；资产经营和财务数据资料可信度较高；未来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根据国际国内股权价格评估惯例以及《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DCF)评估中国杂技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各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

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经审计模拟的会计报表口径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价值，即来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经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和业务类型等估算预期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评估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和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暂时闲置未利用的无形资产土地、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加和，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与基本公式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 \quad (1)$$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 : 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_n : 永续期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未来经营期;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quad (4)$$

式中:

C_1 : 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或溢余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3 : 基准日暂时闲置无形资产等资产价值;

C_4 :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2、收益指标的确定

本次评估, 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追加资本=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本增加额+新增长期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6)

3、预测期的确定

预测期应为5年，即预测期为2021年至2025年。

4、收益期的确定

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评估对象的资本债务结构特点以及所选用的现金流模型等综合因素，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Delta \quad (7)$$

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Δ ----企业个别风险报酬率。

6. 溢余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货币资产，本次溢余资产是溢余的货币资金，按成本法进行评估。

7.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评估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对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如在建工程、超常持有的现金和等价证券、长期闲置资产等。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委估企业进行评估，选取理由主要如下：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目前处于成长期，主要价值体现在企业有良好的资源整合优势以及企业的经营团队、人力资源、客户资源、技术优势等无形资产上，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难以合理的体现企业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应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制定相应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2020年03月31日，根据项目总体安排，拟定评估方案、确定该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及组织实施项目培训。

（三）资产清查及现场调查

2020年03月31日至04月06日，评估人员抵达现场，指导被评估单位自行清查资产并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

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待评估资产历史状况和现状进行较为详细的介绍，查阅有关会计账表，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账账、账表、账实核对，避免重复和遗漏，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验证审核。

现场工作期间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与企业管理层、财务部门、项目运营部门、市场销售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等进行访谈、了解有关企业管理、财务状况、销售情况、经营情况和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分析企业所处宏观经济环境、企业所在行业状况、预期的行业发展水平、技术发展水平和行业中与被评估企业相竞争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了解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状况、了解企业历史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了解企业未来的发展计划和盈利能力；收集资料；现场勘察，主要对设备进行现场勘察。

（四）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五）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人员对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

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持续经营假设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持续经营在此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因其资质等原因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2.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3.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4.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以及金融政策，不考虑今后的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

2. 本次收益法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3.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4. 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能正常发挥委估资产生产经营功能并保持持续经营；

5. 企业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6.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企业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8. 被评估企业和委托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假设条件不成立或发生重大变化将使评估结论不成立或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必要的程序，采用收益法对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分析得出评估结论：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的企业价值评估值为458,632,3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捌佰陆拾叁万贰仟叁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确定的现行市场公允价值，没有考虑现在已经承担的抵押以及未来可能还将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将来资产处置时或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二）由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的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企业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

（三）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企业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活动

和财务状况的重大诉讼事项及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不存在评估范围内资产的抵押担保；

（四）本评估报告仅供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委托方自行承担由于超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报告所造成的后果，对此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本评估报告只是对资产价值所作的一种公允的判断，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并且本资产评估报告只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不对本评估对象的相关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评估机构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报告时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无。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在评估结论有效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目的实现日期间，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评估报告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的惯例和行业规范，在评估的假定和限制条件下，评估报告中的分析意见、结论可以使用。倘若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因其假设前提条件变化而产生重

大变化，并非本公司和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达到，此报告将不再生效；

（三）按现行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的结果自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果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超过一年，其评估值失去效用，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四）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五）本次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若用于其他目的，本报告结论将不再有效，该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06日

**关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一、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 三、 评估机构和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四、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六、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